

福建省漳浦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漳浦职业技术学校迁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3]6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省漳浦职业技术学校，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招标人为福建省漳浦职业技术学校，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中睿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绥安镇威惠南路。

2.2 工程建设规模：1、二期工程包括2#实训楼、3#教学楼、3#宿舍楼及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18793平方米。其中2#实训楼占地面积1372.5平方米，建筑面积8450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2560平方米）；3#教学楼占地面积563.2平方米，建筑面积2413平方米；3#宿舍楼占地面积1260平方米，建筑面积7930平方米。2、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工程等。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55922230.88元（含暂列金人民币250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900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招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设备采购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按预算审核价5592.223088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3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费率1.41%计取。实际监理服务费以经财政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监理服务费费率1.41%计算得出（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投标时，投标人的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暂按人民币78.95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42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3.3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jweb2/gcjl>。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三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一般公共建筑，等级为三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登记（须提供系统截图）。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18日 18:00:00至2023年11月10日 09:00:00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1月9日 16:00:00**。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漳浦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

电话：**19906060060**，传真：**/**

联系人：**吴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睿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大亭北路16-17号玉祥楼二单元3层**，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421619196@qq.com**

电话：**0596-3878899**，传真：**/**

联系人：**小曾**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漳浦县教育局**

地址：**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漳浦县府前街西112号**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0596-310072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汽车中心站隔壁，门牌：黄仓村457号，即长德商贸城南侧，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0596-3208708**